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蔡佳芬  
電話：037-559260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queenietsa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2004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府農漁字第1100200433B號 (110D127114\_110D20611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銅鑼鄉「新隆河支流八燕坑溪、麻園溪及九份溪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及位置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19日農授漁字第1100243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銅鑼鄉麻園溪護溪協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、本府農業處(生態保育科)、本府農業處(漁業科)(均含附件)

